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

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